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

111年度桃秩字第90號

移送機關　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移送人　　王維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移送機關以民國111年8月29日桃警分刑秩字第11100551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王維裕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扣案開山刀壹把沒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有下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1年7月25日下午2時3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工地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開山刀1把。

二、所用證據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3張。

(三)扣案西瓜刀1 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社會安全之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亦即，就行為人客觀上攜帶具有殺傷力器械之行為，依其攜帶行為之目的，考量行為人攜帶當

時時間、地點、身分、舉止等因素，據以認定是否已構成該行為。經查，扣案開山刀1把，為金屬材質，刀刃鋒利、長達40餘公分，有扣案物照片可參，客觀上顯足以對他人生命、身體產生危害，應具有殺傷力。被移送人雖稱該開山刀是其開車跑山路，清除路邊樹枝用云云，惟被移送人於上開時地與他人發生爭執，而攜帶足以輕易殺傷人體，對他人安全有高度危害之扣案刀具以為防身，實難認為正當目的。是本案被移送人之違法行為堪以認定，應依上開規定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本件違法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，及其素行狀況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處罰，以資警惕。又扣案開山刀1把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供本案違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應依同法第22條第3 項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蘇品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 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